**2024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目录**

[一、债券概况 1](#_Toc165897899)

[二、地区情况 1](#_Toc165897900)

[（一）地区生产总值 2](#_Toc165897901)

[（二）地区人均年收入 2](#_Toc1658979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3](#_Toc16589790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3](#_Toc165897904)

[（五）地方债务情况 4](#_Toc165897905)

[三、项目概述 4](#_Toc165897906)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5](#_Toc165897907)

[（二）项目基本情况 5](#_Toc165897908)

[四、资金平衡方案 8](#_Toc165897909)

[（一）资金充足性 9](#_Toc165897910)

[1、投资估算 10](#_Toc165897911)

[2、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 11](#_Toc165897912)

[3、发债项目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可持续性 12](#_Toc165897913)

[4、小结 14](#_Toc165897914)

[（二）资金稳定性 15](#_Toc165897915)

[五、压力测试情况 21](#_Toc165897916)

[六、风险评估 22](#_Toc165897917)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2](#_Toc165897918)

[（二）影响项目总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3](#_Toc16589791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3](#_Toc165897920)

[七、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24](#_Toc165897921)

[（一）本期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24](#_Toc165897922)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5](#_Toc165897923)

[八、事前绩效评价 25](#_Toc165897924)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25](#_Toc165897925)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26](#_Toc165897926)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可到位性 27](#_Toc165897927)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27](#_Toc165897928)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27](#_Toc165897929)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 27](#_Toc165897930)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29](#_Toc165897931)

[（八）其他需要纳入其他绩效评估的事项 29](#_Toc165897932)

[附件：债券项目事前评估绩效表 30](#_Toc165897933)

**一、债券概况**

2024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发行总额为1,000.00万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20年期。本次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的还款方式发行，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1 债券概况**

|  |  |
| --- | --- |
| **债券名称** | 2024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 **发行规模** | 1,000.00万元 |
| **债券期限** | 20年期 |
| **债券利率**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上市流通安排** | 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二、地区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中南部，地处全球黄金度假带——北纬18度，东接陵水县，南邻三亚市，西连乐东县，北依五指山市，是三亚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1,153.2平方公里，辖9个乡镇、1个县管农场、1个县管居，总户籍人口16.8万人（2020年人口普查常住人口15.6万人），黎族和苗族为世居民族，其中黎族10.5万人，占总人口的62.4%，苗族7,558人，占总人口的4.5%。县名来源于明代“宝停司”，清代改称“宝亭营”，1935年正式设立行政县，1987年成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一）地区生产总值**

2021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63.16亿元，同比增长6.8%（按可比价计算），两年平均增长3.4%，高于2019年增速0.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实现22.4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实现6.39亿元，增长10.2%；第三产业34.37亿元，增长8.4%。三次产业比为35.5:10.1:54.4。

2022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71.5亿元，同比增长4.6%，其中：第一产业完成27.5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完成8.7亿元，同比增长26.8%；第三产业完成35.3亿元，同比增长1.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38.5:12.1:49.4。

2023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76.19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28.29亿元，同比增长3.4%；第二产业完成8.78亿元，同比增长3.1%；第三产业完成39.12亿元，同比增长12%，三次产业比重为37.1:11.5:51.4。

**（二）地区人均年收入**

2021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36,350元，同比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15,689元，增长11.5%。

2022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677元，同比增长0.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81元，同比增长7.6%。

2023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951元，同比增长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417元，同比增长9.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1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7亿元，同比下降8.4%，其中，税收收入1.58亿元，下降8.56%；非税收入2.09亿元，下降8.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0亿元，下降8.89%。

2022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364万元，增长12.69%，其中，税收收入14,116万元，下降10.70%；非税收入27,248万元，增长30.3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447万元，增长8.14%。

2023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929万元，增长15.9%，税收收入25,692万元，增长82%，为预算的91.3%；非税收入22,237万元，下降1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5,072万元，增长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767万元，下降7.9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952万元，下降11.7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3,767万元，下降7.9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678万元，下降22.73%。

2022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636万元，增长38.54%；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636万元，增长38.54%。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636万元，增长38.54%；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102万元，增长59.34%。

2023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131万元，增长2.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110万元，下降6.5%。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131万元，增长2.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048万元，增长6.7%。

**（五）地方债务情况**

2021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140,762万元（一般债务余额76,31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4,447万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4,600万元（一般债务14,600万元，专项债务10,000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4,179万元（一般债务余额83,77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0,408万元），未超过海南省下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154,719万元。

2022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158,653万元（一般债务84,901万元、专项债务73,752万元），未超过债务限额。当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共向上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4,5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12,000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2,500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2,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0,500万元）。

2023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178,487万元（一般债务88,682万元、专项债务89,805万元），未超过债务限额。当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共向上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1,241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16,641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4,600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5,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9,600万元）。

**三、项目概述**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有利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基础设施的发展。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转变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式，促进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更好实现文化赋能、旅游带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推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线路。完善旅游公共设施，优化旅游公共设施布局， 增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的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

保亭坚持生态优先，绝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来谋求发展。在产业结构上，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成为主体，体现本土特色，发挥自身特色农业、黎族苗族文化、热带雨林等优势，挖掘特色、打造亮点，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找准保亭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的独特角色、发展定位，着力打造热带雨林温泉康养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黎苗文化保护传承展示体验基地、“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示范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走出保亭特色发展路径，开创保亭高质量发展新局。

本项目通过建设三道镇旅游集散中心，夯实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当地旅游产品供给能力，改善现有环境，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促进当地旅游产业提档升级，有利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促进项目区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项目业主：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期：2024年9月-2025年10月

项目地点：保亭县三道镇

项目总体进度：目前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为5%。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7,971.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97.23平方米，包括中心大厅（售票）2,085.00平方米，智慧指挥中心1,085.00平方米，基础文化商业1,200.00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62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074.38平方米，包括租车服务975.00平方米，停车库1,819.00平方米，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及人防面积。机动车停车位共250个，包括地上停车位187个（含社会车辆停车位153个、大巴车停车位18个、贵宾停车位16个），地下停车位63个（租车停车区18个、地下停车位45个）。距建筑入口及车库最近的停车位置，划为残疾人专用停车车位，其中地上10个，地下5个。共设置75个充电桩。配套智慧系统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主要职责包含项目的招标、工程项目监督、资金管理，协调统筹推进项目进度及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如下：

（1）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经海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wssp.hainan.gov.cn/gcjsProject/personCenter/tzGs?ticketSNO=）查询确认，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已在海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并取得的项目代码为2309-469029-04-01-929128。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4年2月19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审批〔2024〕21号）函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载明：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集散中心总建筑面积8,3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995.00平方米，包括中心大厅（售票）2,085.00平方米，智慧指挥中心1,085.00平方米，基础文化商业1,200.00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62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355.00平方米，包括租车服务975.00平方米，停车库1,819.00平方米，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及人防面积。其中地下租车业务区具有一定的休闲商业功能，配套相关服务设施，满足休闲商业需求。机动车停车位共250个，包括地上停车位187个，地下停车位63个。距建筑入口及车库最近的停车位置，划为残疾人专用停车车位，其中地上10个，地下5个。设置75个充电桩。项目总投资为10,089.9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142.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76.25万元，预备费571.13万元。

（3）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2024年8月19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保审批〔2024〕122号）函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载明：原则同意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方案。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7,971.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97.23平方米，包括中心大厅（售票）2,085.00平方米，智慧指挥中心1,085.00平方米，基础文化商业1,200.00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62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074.38平方米，包括租车服务975.00平方米，停车库1,819.00平方米，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及人防面积。机动车停车位共250个，包括地上停车位187个（含社会车辆停车位153个、大巴车停车位18个、贵宾停车位16个），地下停车位63个（租车停车区18个、地下停车位45个）。距建筑入口及车库最近的停车位置，划为残疾人专用停车车位，其中地上10个，地下5个。共设置75个充电桩。配套智慧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079.6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50.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82.56万元，预备费746.64万元。

为保障本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4年发债计划，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决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本项目，以满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基础设施的融资需求。

**四、资金平衡方案**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8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此外，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充足性**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偿债来源为新能源充电桩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及土地出让收益。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新能源充电桩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及土地出让收益合计为11,241.79万元，运营成本为4,942.10万元，相关税费为324.68万元，总收益为5,975.01万元。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其中，2024年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000.00万元，2025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2,200.00万元。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1.22，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详见下表2：

**表2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1]](#footnote-2)**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 **项目总收益** | **本期计划发行债券额度** | **后续计划发行债券额度** | **预计债券本息** | **本息覆盖率** | **本息覆盖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10,109.31 | 1,105.51 | 5,975.01 | 1,000.00 | 2,200.00 | 4,896.00 | 1.23 | 1.22 |

根据以上项目的投资估算、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发债项目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投资估算**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保审批〔2024〕1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079.6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50.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82.56万元，预备费746.64万元。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其中，2024年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000.00万元，2025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2,2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参考目前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20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本次发行利率暂按2.65%测算。发行费用暂按发行债券金额的0.10%进行测算。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利息26.50万元，债券发行费用3.20万元。综上，本项目调整后估算总投资合计10,109.31万元，详见表3：

**表3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2024** | **2025** | **合计** |
| 1.1 | 工程费用 | 1,995.12 | 4,655.29 | **6,650.41**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804.77 | 1,877.79 | **2,682.56** |
| 1.3 | 预备费 | 223.99 | 522.65 | **746.64** |
| **工程支出合计** | **3,023.88** | **7,055.73** | **10,079.61** |
| 1.4 | 建设期利息 | - | 26.50 | **26.50** |
| 1.5 | 债券发行费用 | 1.00 | 2.20 | **3.20** |
| **合计** | **3,024.88** | **7,084.43** | **10,109.31** |

**2、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项目债券本息合计为4,896.00万元，自发行之日起二十年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情况详见表4：

**表4 债券还本付息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份/项目**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2030** | **2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期初余额 | - | 1,0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 本期发行 | 1,000.00 | 2,200.00 |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26.5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 本期还款 | - | 26.5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 其中：本金偿还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 | - | 26.5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 债券期末余额 | 1,0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 **年份/项目** | **2032** | **2033** | **2034** | **2035** | **2036** | **2037** | **2038** | **2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期初余额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 本期发行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 本期还款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 其中：本金偿还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 债券期末余额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 **年份/项目** | **2040** | **2041** | **2042** | **2043** | **2044** | **204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期初余额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2,200.00 | - |
| 本期发行 | - | - | - | - | - | - | **3,200.00** |
| 利息支出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58.30 | **1,696.00** |
| 本期还款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1,084.80 | 2,258.30 | **4,896.00** |
| 其中：本金偿还 | - | - | - | - | 1,000.00 | 2,200.00 | **3,200.00** |
| 利息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58.30 | **1,696.00** |
| 债券期末余额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2,200.00 | - | - |

**3、发债项目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可持续性**

本项目累计资金筹措总额10,109.31万元，自筹资金6,909.31万元，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前述项目的自筹资金，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5，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项目现金流量表详见表6：

**表5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 | **2025** | **合计** |
| 自筹资金 | 2,024.88 | 4,884.43 | 6,909.31 |
| 债券发行 | 1,000.00 | 2,200.00 | 3,200.00 |
| **合计** | **3,024.88** | **7,084.43** | **10,109.31** |

**表6现金流平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 --- | --- | --- | --- | --- | --- | --- |
| **现金流入** |  |  |  |  |  |  |
| 自筹资金流入 | 2,024.88 | 4,884.43 | - | - | - | - |
| 债券资金流入 | 1,000.00 | 2,200.00 | -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 - | - | 677.55 | 330.39 | 934.08 | 371.60 |
| **现金流入总额** | **3,024.88** | **7,084.43** | **677.55** | **330.39** | **934.08** | **371.60** |
| **现金流出** |  |  |  |  |  |  |
| 建设期资金流出 | 3,023.88 | 7,055.73 | -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 | - | 209.23 | 238.41 | 267.73 | 267.73 |
| 债券还本付息 | - | 26.5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 债券发行费用 | 1.00 | 2.20 | - | - | - | - |
| **现金流出总额** | **3,024.88** | **7,084.43** | **294.03** | **323.21** | **352.53** | **352.53** |
| **现金净流量** |  |  |  |  |  |  |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 **-** | **383.52** | **7.18** | **581.55** | **19.07** |
|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 **-** | **383.52** | **390.70** | **972.25** | **991.32** |

| **年度** | **2030** | **2031** | **2032** | **2033** | **2034** | **2035** |
| --- | --- | --- | --- | --- | --- | --- |
| **现金流入** |  |  |  |  |  |  |
| 自筹资金流入 | - | - | - | - | - | - |
| 债券资金流入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 786.62 | 371.60 | 1,439.12 | 371.60 | 1,871.63 | 371.60 |
| **现金流入总额** | **786.62** | **371.60** | **1,439.12** | **371.60** | **1,871.63** | **371.60** |
| **现金流出** |  |  |  |  |  |  |
|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267.73 | 267.73 | 267.73 | 267.73 | 267.73 | 267.73 |
| 债券还本付息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 债券发行费用 | - | - | - | - | - | - |
| **现金流出总额** | **352.53** | **352.53** | **352.53** | **352.53** | **352.53** | **352.53** |
| **现金净流量** |  |  |  |  |  |  |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434.09** | **19.07** | **1,086.59** | **19.07** | **1,519.10** | **19.07** |
|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1,425.41** | **1,444.48** | **2,531.07** | **2,550.14** | **4,069.24** | **4,088.31** |

| **年度** | **2036** | **2037** | **2038** | **2039** | **2040** | **2041** |
| --- | --- | --- | --- | --- | --- | --- |
| **现金流入** |  |  |  |  |  |  |
| 自筹资金流入 | - | - | - | - | - | - |
| 债券资金流入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 **现金流入总额**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 **现金流出** |  |  |  |  |  |  |
|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267.73 | 267.73 | 267.73 | 267.73 | 267.73 | 267.73 |
| 债券还本付息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
| 债券发行费用 | - | - | - | - | - | - |
| **现金流出总额** | **352.53** | **352.53** | **352.53** | **352.53** | **352.53** | **352.53** |
| **现金净流量** |  |  |  |  |  |  |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19.07** | **19.07** | **19.07** | **19.07** | **19.07** | **19.07** |
|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4,107.38** | **4,126.45** | **4,145.52** | **4,164.59** | **4,183.66** | **4,202.73** |

| **年度** | **2042** | **2043** | **2044** | **204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现金流入** |  |  |  |  |  |
| 自筹资金流入 | - | - | - | - | **6,909.31** |
| 债券资金流入 | - | - | - | - | **3,200.00**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11,241.79** |
| **现金流入总额**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21,351.10** |
| **现金流出** |  |  |  |  |  |
|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 | - | **10,079.61**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267.73 | 267.73 | 267.73 | 267.73 | **5,266.78** |
| 债券还本付息 | 84.80 | 84.80 | 1,084.80 | 2,258.30 | **4,896.00** |
| 债券发行费用 | - | - | - | - | **3.20** |
| **现金流出总额** | **352.53** | **352.53** | **1,352.53** | **2,526.03** | **20,245.59** |
| **现金净流量** |  |  |  |  |  |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19.07** | **19.07** | **-980.93** | **-2,154.43** | **1,105.51** |
|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4,221.80** | **4,240.87** | **3,259.94** | **1,105.51** | - |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债券存续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且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各年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均为正值，项目自身收益在满足还本付息的前提下，仍有资金结余，显示项目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可持续性。

**4、小结**

综上，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1、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本项目收入与成本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地区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审批〔2024〕21号）以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保审批〔2024〕122号）的数据进行测算。

（1）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新能源充电桩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及土地出让收益，详情如下：

①新能源充电桩收入预测

根据《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能源充电桩共75.00个，充电桩功率为7kw/个，预计每天充电时间为8小时，充电桩利润暂按照0.50元/kwh计算，其中运营期前两年饱和率按70%、80%预测，此后每年饱和率达到正常运营年份，保持90%不变。债券存续期内，预计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新能源充电桩收入合计为1,356.80万元。

②停车费收入预测

根据《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机动车停车位共250个，包括地上停车位187个，地下停车位63个，其中社会车辆停位个数为198个，贵宾停车位个数为16个，大巴停车位个数为18个，租车停车位个数为18个。收费标准贵宾停车位暂按照3.50元/小时计算，其他类型停车位暂按照2.50元/小时计算，预计每天停车时间为8小时，其中运营期前两年饱和率按70%、80%预测，此后每年饱和率达到正常运营年份，保持90%不变。债券存续期内，预计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停车费收入合计为3,297.74万元。

③广告收入预测

根据《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广告收入每年暂按照150万元计算，其中运营期前两年饱和率按70%、80%预测，此后每年饱和率达到正常运营年份，保持90%不变。债券存续期内，预计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广告收入合计为2,655.00万元。

④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根据《关于2024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偿债收入来源的说明函》，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周边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基础。本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测，以项目区域范围内可出让面积、土地用途、容积率指标等为基数，参考所在片区基准地价、近期历史成交价、未来经济增长、城市商品房销售价格等标准，合理预估本项目的土地出让单价，并据此测算相关收入。预计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偿债的土地出让收入为7,864.5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7：

**表7 土地出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块编号** | **面积****（亩）** | **预估地价****（万元/亩）** | **土地性质** | **预计出让年限** |
| --- | --- | --- | --- | --- | --- | --- |
| 1 |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BT-2023-7号地块（金橡树二期项目） | 9.68 | 80.00 | 旅馆用地 | 2026 |
| 2 |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BT-2023-35号地块（南林十里花廊项目） | 26.18 | 42.97 | 旅馆用地 | 2028 |
| 3 |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BT-2022-32号地块（加茂健康产业园） | 25.36 | 32.73 | 二类工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 2030 |
| 4 |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BT-2022-33号地块（加茂健康产业园） | 75.98 | 28.10 | 二类工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 2032 |
| 5 |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BT-2022-33号地块（潘多拉项目） | 42.00 | 71.43 | 零售商业/旅馆混合用地 | 2034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亭县土地出让收入需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教育资金以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各项资金，上述各项资金计提比例暂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50%计提，即本项目政策性成本及基金扣除资金为3,932.25万元，预计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偿债的土地出让收益为3,932.25万元。

综上，预计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的收入合计为11,241.79万元，详见项目收入成本表。

（2）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及相关税费。

①外购燃料及动力

根据《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运营年份每年所需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为130.68万元。其中运营期前两年饱和率按70%、80%预测，此后每年饱和率达到正常运营年份，保持90%不变。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外购燃料及动力合计为2,313.00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运营年份职工人数为30人，人均月工资暂按3,500.00元进行估算，福利费按工资的14%进行计算。其中运营期前两年饱和率按70%、80%预测，此后每年饱和率达到正常运营年份，保持90%不变。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工资及福利费合计为2,542.50万元。

③修理费

根据《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修理费按照年折旧费的3%核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修理费合计为86.80万元。

④相关税费

A．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工程费用增值税税率为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6%、新能源充电桩收入增值税税率为6%、停车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9%、广告收入增值税税率为9%。

B．城建及教育费附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县城和镇税率为5%；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

C．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负面清单行业除外），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相关税费合计为324.68万元。

根据以上的偿债来源的测算方式，预计本项目成本合计为5,266.78万元，详见项目收入成本表。

**表8 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份**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2030** | **2031** | **2032** |
| --- | --- | --- | --- | --- | --- | --- | --- |
| 新能源充电桩收入 | 53.66 | 61.32 | 68.99 | 68.99 | 68.99 | 68.99 | 68.99 |
| 停车费收入 | 131.69 | 149.07 | 167.61 | 167.61 | 167.61 | 167.61 | 167.61 |
| 广告收入 | 105.00 | 120.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 土地出让收益 | 387.20 | - | 562.48 | - | 415.02 | - | 1,067.52 |
| **收入合计** | **677.55** | **330.39** | **934.08** | **371.60** | **786.62** | **371.60** | **1,439.12** |
| 外购燃料及动力 | 91.48 | 104.54 | 117.61 | 117.61 | 117.61 | 117.61 | 117.61 |
| 工资及福利费 | 100.55 | 114.91 | 129.28 | 129.28 | 129.28 | 129.28 | 129.28 |
| 修理费 | 4.33 | 4.33 | 4.33 | 4.33 | 4.33 | 4.33 | 4.33 |
| 相关税费 | 12.87 | 14.63 | 16.51 | 16.51 | 16.51 | 16.51 | 16.51 |
| **成本合计** | **209.24** | **238.42** | **267.74** | **267.74** | **267.74** | **267.74** | **267.74** |

| **年份** | **2033** | **2034** | **2035** | **2036** | **2037** | **2038** | **2039** |
| --- | --- | --- | --- | --- | --- | --- | --- |
| 新能源充电桩收入 | 68.99 | 68.99 | 68.99 | 68.99 | 68.99 | 68.99 | 68.99 |
| 停车费收入 | 167.61 | 167.61 | 167.61 | 167.61 | 167.61 | 167.61 | 167.61 |
| 广告收入 | 135.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 土地出让收益 | - | 1,500.03 | - | - | - | - | - |
| **收入合计** | **371.60** | **1,871.63**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 外购燃料及动力 | 117.61 | 117.61 | 117.61 | 117.61 | 117.61 | 117.61 | 117.61 |
| 工资及福利费 | 129.28 | 129.28 | 129.28 | 129.28 | 129.28 | 129.28 | 129.28 |
| 修理费 | 4.33 | 4.33 | 4.33 | 4.33 | 4.33 | 4.33 | 4.33 |
| 相关税费 | 16.51 | 16.51 | 16.51 | 16.51 | 16.51 | 16.51 | 16.51 |
| **成本合计** | **267.74** | **267.74** | **267.74** | **267.74** | **267.74** | **267.74** | **267.74** |

| **年份** | **2040** | **2041** | **2042** | **2043** | **2044** | **204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新能源充电桩收入 | 68.99 | 68.99 | 68.99 | 68.99 | 68.99 | 68.99 | **1,356.80** |
| 停车费收入 | 167.61 | 167.61 | 167.61 | 167.61 | 167.61 | 167.61 | **3,297.74** |
| 广告收入 | 135.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2,655.00** |
| 土地出让收益 | - | - | - | - | - | - | **3,932.25** |
| **收入合计**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371.60** | **11,241.79** |
| 外购燃料及动力 | 117.61 | 117.61 | 117.61 | 117.61 | 117.61 | 117.61 | **2,313.00** |
| 工资及福利费 | 129.28 | 129.28 | 129.28 | 129.28 | 129.28 | 129.28 | **2,542.50** |
| 修理费 | 4.33 | 4.33 | 4.33 | 4.33 | 4.33 | 4.33 | **86.80** |
| 相关税费 | 16.51 | 16.51 | 16.51 | 16.51 | 16.51 | 16.51 | **324.68** |
| **成本合计** | **267.74** | **267.74** | **267.74** | **267.74** | **267.74** | **267.74** | **5,266.78** |

**2、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还本付息以新能源充电桩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及土地出让收益为资金来源，可稳定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1,105.51万元的累计资金结余。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1所示：

**图1 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累计资金留存情况**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未出现可能对本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压力测试情况**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的收益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1；当项目的利率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1。因此，本项目的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性较高，项目可通过压力测试，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项目的压力测试情况详见表9：

**表9 压力测试表**[[2]](#footnote-3)

|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 **-15%** | **-10%** | **-5%** | **0%** | **5%** | **10%** | **15%** |
| --- | --- | --- | --- | --- | --- | --- | --- |
| **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  |  |  |  |  |  |  |
| 债券本息覆盖率 | 1.04 | 1.10 | 1.16 | 1.23 | 1.29 | 1.35 | 1.41 |
|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 1.04 | 1.10 | 1.16 | 1.22 | 1.28 | 1.34 | 1.40 |
| **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  |  |  |  |  |  |  |
| 债券本息覆盖率 | 1.29 | 1.27 | 1.25 | 1.23 | 1.21 | 1.19 | 1.17 |
|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 1.29 | 1.26 | 1.24 | 1.22 | 1.20 | 1.18 | 1.16 |

总体而言，本项目所用的新能源充电桩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及土地出让收益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建议进一步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利率等影响项目收益情况的风险要素。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本项目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资金覆盖率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六、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

包括政治变动、国家法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承办单位投资的相关产业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所投资项目的市场变动，从而影响项目建设。本项目为公益性民生项目，面临的政策性风险较小。

2、项目实施与管理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确保项目对民众生活的影响降至最低。

3、财务风险

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可能会形成由于资金落实不到位，使项目工期延长，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资金来源拟通过财政资金、申请发行债券解决，在债券资金的支撑下，项目的实施将会顺利进行，因此，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小。

**（二）影响项目总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项目总投资不准确风险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总投资额与实际造价成本可能会发生偏差，影响资金项目资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

风险控制措施：按照县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结果及时调整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经营预测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国内知名研究院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七、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一）本期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专项债务收支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进行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海南省政府先后制定了相关政策性文件，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八、事前绩效评价**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建设，将夯实保亭县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当地旅游产品供给能力，改善现有环境，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促进当地旅游产业提档升级，有利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促进项目区高质量发展。

2、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带动市内建筑工程及相关行业、航空运输业、轻工业、商业、工艺美术和农副业等行业的发展；增加区域内的人流、物流、资金和信息流的流动，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3、收益性

间接经济收益。通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地区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以旅游特色产业的繁荣和发展来带动地区的经济的快速增长。

直接收益。本项目自身经营收入为新能源充电桩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及土地出让收益。根据项目情况和地区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对本项目可实现收入进行预估，并估算相关经营成本后，本项目预计可通过项目自身经营收入实现预期总收益5,975.01万元。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获得批复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保审批〔2024〕122号）。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项目建设期为13个月。

项目建设有充分的必要性，前期手续完善，项目资金为部分项目单位自筹，部分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成熟度、可靠度较高。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可到位性**

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2024年本期拟申请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1,0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发行20年期发行专项债券2,200.00万元，融资利率暂按2.65%计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其他资金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部分资本金已先于债券发行计划投入，可行性较高。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项目情况和地区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包含项目自身经营收入，预计产生项目收入11,241.79万元，预计产生项目成本5,266.78万元，预测合理性较高。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资本金6,909.31万元，资本金比例68.35%，全部为自筹资金，满足国家发改委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本息额共计4,896.00万元，项目收益预计为5,975.01万元（扣除项目成本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平衡收益），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计算为1.22，偿债保障性较高，债券需求额度合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

1、可行性

项目债券为20年期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均以资本金偿还，可保障建设期利息可靠偿还。

项目自2026年起可实现收益，可满足后续债券各年利息偿还，结余资金专账管理，用于到期一次还本，偿债计划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

（1）投资超概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需考虑投资管理与控制不合理风险，可能存在造价失控，使项目实际费用超出概算，成本超支过高将使整个项目被迫停建，或虽已建成，后续资金偿还压力大；由于管理松散，缺少整体计划，使项目在时间上延迟完成，造成财务成本增加。项目实施方需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严谨的施工组织计划，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确保本项目如期建成。

（2）工程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此间的一些工程风险。在具体的施工建设中要做到：做好专门的勘测工作；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基建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注意关键工程的进度，关注每一个影响工程进度的关键部位；选择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真把好设备、材料订货关，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融资风险

资金供应不畅是影响一个项目建设及以后经营的重要风险。本次申请债券项目一旦遇到资金供应不畅，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因此要积极争取各方的支持，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多渠道进行融资，落实资金来源，为项目整体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4）财务风险

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具体要做到：提高对项目建设期财务风险的认识，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抵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精打细算，并采用招标的方式，控制和降低投资，加强工程建设各方面控制，实行成本细项控制，以降低成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并使资金收益最大化。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建立报备报批制度，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及项目对应收入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投资。同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应做好财务规划，提高资金收益，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5）自然风险

本项目在经营期间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是完全可能的，为了降低此间风险，要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的相应的措施，以便使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的风险降到最低。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财预〔2021〕61号文绩效指标框架，结合本项目特点，按照“注重规范、突出效果”的原则设计本项目个性评价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量、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八）其他需要纳入其他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附件：债券项目事前评估绩效表**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海南保亭（呀诺达及槟榔谷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 项目单位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主管部门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项目建设期限 | 2024年-2025年 | 项目领域 | 社会事业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10,109.31 |
| 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2024年-2025年） | 3,200.00万元 | 本年度债券资金需求 | 1,000.00万元 |
| 总体目标 | 总目标（2024年-2025年） |
| 目标1：项目按计划实施 |
| 本年度目标 | 目标1：建设期进度、投资、质量控制得当，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2：项目未来收益可按计划实现，满足债券资金偿还要求，并能实现预期国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备注（评扣分办法）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础设施工程实际完成率 | >=80% |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工程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定量指标，工程实际完成率小于80%不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
| 质量指标 |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 是/否 | 用以反映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情况 | 定性指标，规范得5分，不规范不得分 |
| 招投标规范性 | 是/否 | 反映建设工程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情况 | 定性指标，规范得2分，不规范不得分 |
| 设计功能实现率 | >=80% | 反映项目初始设计功能实现程度 | 定量指标，设计功能实现率小于80%不得分；设计功能实现率=（实际工程实现功能数量/计划实现功能数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
|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0% |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 定量指标，设计变更率大于10%不得分；设计变更率=（设计变更工程量/预算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8分 |
| 竣工后验收合格率 | >=80% | 反映竣工验收情况 | 定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小于80%不得分；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总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80% |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 | 定量指标，按计划开工率小于80%不得分；按计划开工率=（实际开工工程量/计划开工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80% |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 定量指标，按计划开工率小于80%不得分；进度达标率=（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当期计划完成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80% |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 | 定量指标，按计划完工率小于80%不得分；按计划完工率=（建设期时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建设期计划完成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效果 | 定性指标 |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 定性指标，酌情评分：A：成本控制效果显著4-5分；B：成本控制效果一般3-3.9分；C：成本控制效果不佳0-2.9分。此项分值最高5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收益完成度 | >=80% | 考核项目新能源充电桩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及土地出让收益情况 | 定量指标，项目收益完成度=实际收益/估算收益；实际收益/估算收益小于80%不得分，此项分值最高10分 |
| 社会效益 | 项目受益群众 | 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需求 | 考核项目受益群众对旅游基础设施等方面要求 | 定性指标，解决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要求的情况，此项分值最高10分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区域环境 | 定性指标 | 改善区域环境情况 | 定性指标，项目未发生对区域环境的负面影响，对区域环境改善有促进作用，此项分值最高10分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度 | 定性指标 | 本指标考察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包括项目建设带来的地区公共要素提升等 | 定性指标，根据影响的情况酌情评分。此项分值最高10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 群众满意度 | >=70% | 从旅游基础设施等方面考核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群众各项满意度加权平均值\*分值，满意度小于70%不得分。此项分值最高10分 |

1. 债券本息覆盖率=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预计债券本息+1，债券本息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预计债券本息。 [↑](#footnote-ref-2)
2. 债券本息覆盖率=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预计债券本息+1，债券本息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预计债券本息 [↑](#footnote-ref-3)